

- 三、有關建請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行政院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一節，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2 月 22 日已函請該署委託該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該署將審酌桃園縣政府後續針對友達公司申請排放許可變更展延之處理，以及該公司歷次之環評會議審查及決議事項、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之意見後，作出認定。
- 四、另查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範圍，該部已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在兼顧用水需求（35,000 公噸/日）及產業發展大前提下，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是基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即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現經濟部核定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開發單位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尚無違反審查結論，故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惟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有關開發計畫廢水處理能力及放流水水質加嚴部分，開發單位仍應切實執行；另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單位之展延排放許可時，如附有加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管制措施之條件，須辦理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開發單位於採行該措施前，就變更部分即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變更。至如霄裡溪日後重新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開發單位仍應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進行改排，並依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9）

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待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方案後，採漸進方式辦理移交，向行政院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另新 4 都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本部為求學校改隸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

品質及教師權益，特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決議本部主管高中職校延緩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

三、為使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得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即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工作小組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協商過程中新 4 都陸續提出重大要求，例如：移撥經費應採專案全額方式補助，不應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計算，而排擠該市原有財源；改隸後學校教職員退撫舊制年資經費應續由中央支應；學校重大工程資本門經費每年應由中央定額補助；中央應核增市立學校員額以齊一市立、國立學校員額編制等。

四、考量 103 學年度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為使改隸學校及早進行校務規劃及行政運作，應及早確認學校改隸新 4 都時程，以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消除學校人員之不確定感；為使學校順利改隸移轉，本部採取「經費覈實計算、業務民主協商、4 都共同一致」之協調原則，秉承「適法、合作、友善」精神，持續與新 4 都協商未達共識之移轉事項，俟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事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2）

李委員就新任內閣應具體落實政策宣示，解決重大民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院長上任時所揭示之「富民經濟」，其內涵與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願景：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均有富足感。

（二）理念：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再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讓所得在最後一組之人民有機會提升。

（三）具體作法：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及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與加強教育等，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二、為使中產階級與庶民感到公平及改善貧富差距，本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近年來，財政部已採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包括：（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